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2106號

原告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文進

訴訟代理人 彭成桂律師

被告 雙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逸澄

訴訟代理人 蔡琇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金事件，於民國112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於民國109年11月16日訂定原物料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向被告購買熔噴布，及向被告借用型號TSI 8130之濾材自動測試設備（下稱系爭機台），並於收受系爭機台時交付新臺幣（下同）350萬元予被告，作為系爭機台之押金（下稱系爭押金）。而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8項之約定，原告得以提前終止系爭契約，但於終止後應即將系爭機台返還被告，被告則應於收受機台並檢查確認無損壞後15日內，將系爭押金返還原告。嗣於111年5月11日，原告依上開約定，以存證信函對被告表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並於同年月18日將系爭機台點交予被告，被告卻始終不願依約返還系爭押租金。故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8項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1 息。

02 二、被告則以：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3項，契約之終止應由兩造
03 協議為之，原告固於111年5月11日以上開存證信函向被告為
04 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但已經被告回函表示不同意，系爭契
05 約即無從發生終止之效力，而係依第16條所定，於簽約日起
06 算1年半之111年5月15日屆期消滅。又系爭契約就系爭機台
07 與系爭押金之處理方式，因契約提前終止或期間屆滿而有區
08 別。原告主張之第10條第8項僅適用於前者，至於後者之情
09 形，兩造於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第10條第1項約定，原告
10 應於契約存續之18個月內向被告訂購360公噸之熔噴布，如
11 訂購達此數量者，系爭機台即無償贈與原告；如未達此數量
12 但超過其2分之1者，兩造應各自返還系爭機台及押金；惟訂
13 購量若未達約定數量之2分之1者，被告則得沒收系爭押金。
14 而原告於系爭契約存續期間，僅向被告訂購3.9公噸之熔噴
15 布，遠不及上開約定數量之2分之1，原告自得依上開約定沒
16 收系爭押金。原告請求其返還系爭押金為無理由等語，以資
17 答辯。並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18 保，請求准予宣告免為假執行。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經查，兩造於109年11月16日訂定系爭契約，依其中第16
21 條，契約有效期間係自簽約日起1年半，亦即自109年11月16
22 日起至111年5月15日止。又依第3條第1項、第10條第1、2項
23 之約定，原告應於契約有效期間之18個月內向被告購買至少
24 360公噸之熔噴布，被告則於原告交付系爭押金後，將系爭
25 機台提供予原告使用等情，有系爭契約書附卷可參（司促卷
26 第9、13、17頁），此部分之事實先可認定。

27 (二)次關於系爭契約之約定終止事由，第3條第3項前段、第12條
28 第2項前段、第14條第1至4項分別定有「如因天災事變，或
29 其他不可抗力事由，經甲（即原告）、乙（即被告）雙方溝
30 通協調後，得終止本合約之履行。」、「乙方如有任何違反
31 本條第1項約定（即關於廉潔承諾之約款）之情形者，甲方

得逕行終止或解除與乙方間之訂單或全部合約。」、「一、
甲方得依其生產之實際需要，經與乙方溝通後而終止本合
約。二、甲方得因乙方嚴重違約，經書面通知而終止本合
約。三、雙方得協議終止本合約。四、乙方若有清算、破
產、合併等類似情形時，本合約即自動終止。」之條款，有
上開契約書可參（司促卷第9、17頁）。依此，系爭契約除
因被告之清算、破產、合併而當然終止，或經兩造合意終
止，或於被告有重大違約事由時，原告得單方逕行終止以
外，如原告係因天災地變、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或自身生產之
實際需求而擬終止系爭契約時，即須先與被告溝通協商不成
後，始得為之。經查，原告固於111年5月10日以存證信函向
被告表示終止契約之意思，並於翌(11)日經被告收受；惟被
告旋於同年月12日以存證信函覆稱該終止之表示不符上開應
先協議之約定，不同意終止契約等語，分有中壢南園郵局第
000727號存證信函、台中港郵局第000136號存證信函（司促
卷第21-22頁、本院卷第25-33頁）可參，足見兩造並無合意
終止契約之情形。此外，原告亦未能舉證證明被告有違反系
爭契約第12條之廉潔承諾、第14條第2項之嚴重違約情事，
或於上開終止之意思表示前已經先行溝通、協商，依前開條
款，其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即與約定要件不合，無從發生終
止之效力。系爭契約應係於111年5月15日始屆期消滅。

(三)又「本合約生效後，乙方同意在甲方符合本約第3條第1項之
每年最低訂購量條件下持續提供TSI 8130濾材自動測試機設
備供甲方檢測使用，如甲方於本合約存續期間達雙方約定訂
購數量時，本檢測設備將無償贈與予甲方使用；如甲方於本
合約存續期間內未能達到雙方約定訂購數量但超過2分之1訂
購數量時，乙方將收回本檢測設備並返還押金；如甲方訂購
數量未達雙方約定2分之1訂購數量時，乙方得於本約期滿後
隨即收回本檢測設備，並沒收甲方全數押租金，甲方絕無異
議。收回之費用，概由甲方負擔。」、「如甲方未達訂購數
量或因不可抗力等其他因素提前終止合約時，本檢測設備須

01 返還乙方，經乙方檢查無損壞後即於15日內返還甲方押租金
02 費用；如本合約存續期間本設備有任何毀損、滅失等情事發
03 生時，甲方同意乙方得自行由押租金內扣除，不足部分甲方
04 再行補償。」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第8項定有明文（司促
05 卷第13-15頁）。顯見系爭契約就系爭機台及系爭押租金之
06 後續處理，乃是區分契約期滿及提前終止之情形，分別適用
07 前、後者之不同條款。依上述，原告上開終止契約之意思表
08 示無從發生合法終止系爭契約之效力，系爭契約係於111年5
09 月15日始屆期消滅，則後續就系爭機台與系爭押金之處理方
10 式，自應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之約款定之；原告主張之
11 第10條第8項，則無適用之餘地。又被告辯稱原告於系爭契
12 約存續期間僅向其訂購3.9公噸之熔噴布，遠未及系爭契約
13 第10條第1項後段所定2分之1訂購數量一節，未據原告爭
14 執；依該約定，系爭押金即應由被告所保有。原告請求被告
15 返還系爭押金，為無理由。

16 （四）再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
17 第252條定有明文。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
18 應依締約時之客觀情形、兩造之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
19 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
20 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以求公平。原告就被告上開關於沒收
21 系爭押金之答辯，復以其金額過高，應予酌減等語以為反
22 駁。經查，本件系爭押金雖係以「押租金」之名義交付，但
23 依上開約款內容，可知其目的並非單純擔保系爭機台毀損滅
24 失之損害，而兼有原告不履行最低採購數量義務時之損害賠
25 償，堪認具有違約金之性質，應有上開規定之適用。惟本院
26 審酌兩造均為商人，資本規模亦無重大懸殊之情形（司促卷
27 第29、31頁），應當均有謹慎衡酌交易條件之能力；且參諸
28 系爭契約第10條第1項之整體內容，原告於採購未達約定數
29 量2分之1時，固須容任被告沒收系爭押金，但亦可於採購達
30 到約定數量時，無償獲得系爭機台之所有權，非僅單方面負
31 擔給付違約金之義務，尚難認有對價顯失均衡之情事；再依

01 上述，原告迄於系爭契約屆期，僅向被告訂購3.9公噸之熔
02 噴布，其比率僅達約定採購數量之1%，違約程度顯非輕微。
03 綜上情節，被告依約保有系爭押金，以充作原告債務不履行
04 之違約金，尚無顯失公平之情事，原告請求酌減其金額，應
05 非有理。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系爭契約第10條第8項之約定，請求
07 被告給付如其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五、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所提證據，經
09 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

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逸倫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

17 書記官 蘇玉玫